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1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年11月26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已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 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司 农友好沟通后,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 定相关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 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